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郎晓刚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1288 号上海佘山世茂艾美酒店翡翠厅 6 号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

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下同）547人，代表股份131,895,4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4,033,5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7,861,8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3人，代表股份11,129,8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3,26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5人，代表股份7,861,8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46,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5%；反对 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6%；弃权 63,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81,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54%；反对 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0%；弃权 63,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38,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0%；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 72,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72,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1%；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1%；弃权 72,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8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3%；反对 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5%；弃权 72,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1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23%；反对 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8%；弃权 72,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77,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2%；弃权 71,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11,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10%；反对 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5%；弃权 71,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7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3%；反对 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2%；弃权 7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08,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13%；反对 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5%；弃权 7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77,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 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5%；弃权 7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12,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64%；反对 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8%；弃权 7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34,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 75,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9,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12%；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1%；弃权 75,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33,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3%；反对 2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5%；弃权 76,6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7,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0%；反对 2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1%；弃权 76,6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34,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 75,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9,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12%；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1%；弃权 75,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72,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2%；反对 3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弃权 6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06,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87%；反对 3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13%；弃权 66,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39,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1%；反对 3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2%；弃权 70,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73,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5%；反对 3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27%；弃权 70,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二、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至募投项目一暨调整募投项目一投资结构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520,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2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弃权 77,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54,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73%；反对 2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39%；弃权 77,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8%。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458,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1%；反对 3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6%；弃权 74,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84%；反对 3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3%；弃权 74,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3%。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庞军回避表决。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13,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51%；反对 4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2%；弃权 74,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28,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25%；反对 4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1%；弃权 74,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3%。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徐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